



#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21年12月號



## 本期內容

- 金融機構間之資料共享須於6個月內完成內控規範並遵循相關義務
- 修法通過公司得於天災事變時不經章程規範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 上市櫃公司應於內部規範中禁止內部人於財報發布前進行股票交易

### 安侯法律編輯群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鍾典晏 合夥律師

顏良家 律師



### 關於公司法令新 知月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KPMG 安侯建業獲ITR 殊榮

國際財經雜誌 ( ITR ) 評選為「2021年度稅務爭議解決服務最佳事務所」！再度證明KPMG為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領導品牌。

[瀏覽新聞稿](#)



# 金融機構間之資料共享須於6個月內完成內控規範並遵循相關義務



為使消費者在使用金融服務時更加便利，並促進金融機構間之跨業合作，金管會近日發布《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下稱「本指引」），提供金融機構間進行資料共享及傳輸時應遵循之規範。本指引規範了三種資料共享的態樣，分別為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內之資料共享、非金融控股公司集團所屬金融機構間之資料共享，及不同金融機構間之資料共享。依據本指引，金融機構在辦理資料共享前，必須先依本指引建立內控制度，且須於公司網站揭露隱私權政策，而在實際進行資料共享時，亦須遵循以下事項，包含（1）應事先取得客戶同意，（2）僅得共享本指引所列示之資料類型，（3）應確保資料保護及傳輸之安全，及（4）應與共享方訂立契約。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在本指引之規範下，金融業將來於進行資料共享時，得有較確切之準則據以依循。金融業者於遵循本指引時，除應確保機構內部之個資保護措施完善外，尚須確認金融機構是否已備妥下述四種文件：一、依本指引訂定之內控規範，二、隱私權政策，三、客戶告知同意書，四、與共享之金融機構訂定之合約範本。此四項文件係金融機構落實本指引之義務時，所應備齊之文件。而這些文件應備妥之時間，依金管會之說明，若金融機構目前已依據其他法規合法進行資料共享，仍須於6個月內，依本指引完成內控規範，並經董（理）事會通過，始得繼續辦理資料共享，故提醒金融機構應妥善規劃相關時程。（作者：顏良家律師）

# 修法通過公司得於天災事變時不經章程規範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立法院近日三讀通過《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第356條之8之修正案，主要內容係有條件開放公發公司及非公發公司，於章程未明定之情形下，均得於符合一定條件時，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其中非公發公司須符合之條件為（1）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及（2）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期間內召開；而公發公司除了上述二條件外，尚須遵循金管會預計於2022年3月底公告施行之子法中所訂之相關條件。此次修正主要係因近幾年受疫情影響，數位化之需求漸增，因此此次透過修法使公司在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較為彈性之作法。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此次《公司法》修正放寬公司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時機，對於公發公司產生的影響值得探究。在修法前，《公司法》係完全禁止公發公司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惟此次修正不僅是開放公發公司得於符合一定條件下，不經修章即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且由於此次修正將過去條文中，明確規範「公發公司『不適用』以章程訂明，公司得以視訊召開股東會」之規定刪除，而改為授權金管會訂定相關子法，故金管會在該子法中，除了針對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時，公發公司得以視訊召開股東會的相關配套措施進行規範外，是否亦會有條件開放公發公司於章程中，得訂明非天災、事變時，公司亦可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此議題在新法修正下亦再次出現討論空間，而金管會修正子法之後續發展亦值得關注。（作者：顏良家律師）

# 上市櫃公司應於內部規範中禁止內部人於財報發布前進行股票交易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近日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下稱「本守則」），修正內容涉及內線交易之防範措施、董事酬金及獨立董事之席次等，期上市櫃公司能建立更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其中關於內線交易之防範措施，本守則原本僅規範上市櫃公司須訂立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此次修正為更加落實防範措施，故新增上市櫃公司於前述內部規範中，至少須包含管控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15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之規定。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依《證券交易法》對於內線交易罪之規範，其限制交易之期間係於公司內部人知悉公司消息後，於該消息公開前至公開後18小時內之期間，公司內部人不得進行交易。惟在本守則修正後，限制交易之期間將拉長，於年報公告前30日，或季報公告前15日，至年報或財報公布後18小時內，公司內部人均不得進行交易。雖本守則並無法律之強制力，惟由於年報當中會針對公司當年度公司治理之情形，與本守則之規範進行差異比較，亦會作為投資人檢視公司運作情形之依據，因此仍建議公司可規劃於本年度年報公布前，提前針對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內部規範進行修正，並落實對公司內部人之宣導，以有效防免內線交易之發生。（作者：顏良家律師）

# 稅務行事曆



# 2021年1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2月1日	12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 <li>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 </ul>	娛樂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 2022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月1日	1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娛樂稅
1月1日	1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營業稅
1月1日	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月1日	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月1日	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月1日	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月1日	2月7日	110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法定申報截止日111年1月31日，因適逢春節假期順延)	所得稅
1月1日	2月10日	扣繳單位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所得稅







## 聯絡我們

**何嘉容**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莊植寧**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310

eugeniachuang@kpmg.com.tw

**黃沛頌**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1

jameshuang2@kpmg.com.tw

**顏良家**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9806

ayen2@kpmg.com.tw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黃恩旭**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20255

davidhuang4@kpmg.com.tw

[home.kpmg/tw/tax](http://home.kpmg/tw/tax)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